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FKT64W1Z1X5L0;@108年度訴字第

03 原 告 呂宜峰

04 黃進忠

05 共 同

06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 律師

07 林司涵 律師

08 被 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9 代 表 人 蘇金安

10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 律師

11 鄭婷婷 律師

12 被 告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13 代 表 人 吳昭霖

14 訴訟代理人 王煒涵

15 王淑宜

16 被 告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17 代 表 人 楊文松

18 訴訟代理人 蔡文龍

19 邱以欣

20 參 加 人 寓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1 代 表 人 吳森榮

22 參 加 人 富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 代 表 人 趙榮波

24 參 加 人 元闊建設有限公司

25 代 表 人 趙素敏

26 參 加 人 蔡火成

27 趙榮波

01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建築執照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寓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富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元闢建設有限
04 公司、蔡火成、趙榮波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05 理 由

06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07 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08 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

10 (一)緣訴外人林金足前向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民國99年12月25日
11 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下稱臺南縣政府）申請於
12 ○○區○○○段1596、1608、1612、1613、1614、1615、16
13 16、1617、1622、1625、1626、1628地號等12筆土地，○○
14 ○區○○○段759-2、762、764-2、765、766-1、767、772
15 、773、773-6地號等9筆土地，共計21筆土地（下稱系爭21
16 筆土地）作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用以飼養蛋雞，經臺南縣
17 政府以92年5月21日函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文件（下稱系爭容
18 許使用同意）。另於94年6月間經臺南縣政府核發大山雞場
19 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8911號），登記場址為
20 頂山腳段1596、1612、1615、1616、1617、1625、1628地號
21 及埤子頭段762、765、766-1、772等11筆地號土地，同年8
22 月則申准變更主要管理人員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
23 字第218911號）。嗣再以起造人名義分別取得臺南縣政府工
24 務局核發之（91）南工局使字第334號使用執照【（91）南
25 工局造字第331號建築執照】、（91）南工局使字第405號使
26 用執照【（91）南工局造字第344、520、640號建築執照】
27 、（91）南工局使字第456號使用執照【（91）南工局造字

第 513、659、795 號建築執照】、（91）南工局使字第 457 號使用執照【（91）南工局造字第 514、647、784 號建築執照】、（91）南工局使字第 564 號使用執照【（91）南工局造字第 2897 號建築執照】、（93）南縣使字第 1520 號使用執照【（93）南縣建造字第 2835、3523 號建築執照】、（93）南縣使字第 1123 號使用執照【（93）南工局造字第 904、2625 號建築執照】、（95）南縣（新化）使字第 19 號使用執照【（94）南縣（新化）造字第 38 號建築執照】（下稱系爭執照）。

（二）嗣因訴外人臺南市政府查知上開取得容許使用同意之部分土地現況作為停車場使用，認有未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情事，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以臺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15 日府農畜字第 1060988137 號函廢止系爭容許使用同意及畜牧場登記證書（證書字號誤植為農畜牧登字第 118911 號，嗣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更正為農畜牧登字第 218911 號）；並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府工管二字第 1061092781 號函廢止系爭執照。

（三）其後，參加人趙榮波、寓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寓莊公司）因臺南市政府廢止系爭容許使用同意及畜牧場登記證書以及廢止系爭執照，致其所有土地已非屬系爭容許使用設施之範圍，參加人寓莊公司即向被告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000000○○○區○○○段○○○○○○○○○○號土地合併及分割登記，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登記完竣；參加人趙榮波、蔡火成則向被告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 000000○○○區○○○段○○○○○○○○○○號土地合併及分割登記，於 107 年 3 月 28 日登記完竣（下合稱系爭分割登記處分）。嗣參加人富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凰公司）、元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闊公司）再以上○○○區○○○段 1596-2 等地號土地，

向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核發（107）南工造字第2360號至2430號、第2873號、第2575號至2639號等共137件建造執照；參加人寓莊公司則以前○○○區○○○段765等地號土地，向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核發（107）南工造字第4780號建造執照（下合稱系爭建照）獲准。

(四) 本件原告呂宜峰、黃進忠不服上開被告等核准系爭分割登記、核發系爭建照之處分，主張為該等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經遭決定不受理，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分割登記及建照處分。

(五)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撤銷訴訟之結果，倘獲得勝訴判決，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爰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林 韋 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周 良 駿